2025年度泰安市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的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

（二）负责协调指导全区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

（三）负责全区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

（四）负责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

（五）负责全区反垄断有关工作。

（六）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

（七）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八）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九）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十）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认证认可工作。

（十四）负责全区知识产权工作。

（十五）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负责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和应用，承担推动全区民营经济发展有关工作。

（十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七）负责全区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零售、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监督管理。

（十八）负责组织实施全区药品零售、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

（十九）负责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

（二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泰安市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泰安市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泰安市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泰安市泰山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

3、泰安市泰山区计量测试与特种设备管理服务中心

4、泰安市泰山区市场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5、泰安市泰山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泰安市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04.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573.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7.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44.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1.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7.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25.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31.89	**本年支出合计**	58	4,731.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731.89	**总计**	62	4,731.8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泰安市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31.89	4,731.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73.97	3,573.97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573.97	3,573.97					
2013801	行政运行	3,258.34	3,258.34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6	10.26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73.97	73.97					
2013810	质量基础	16.50	16.5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93.56	193.56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34	21.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4.22	644.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2.79	632.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1.73	231.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1.05	401.0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4	11.4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4	11.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38	161.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38	161.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1.38	161.3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00	27.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00	27.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00	2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5.31	325.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5.31	325.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5.31	325.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泰安市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31.89	4,389.25	342.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73.97	3,258.34	315.6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573.97	3,258.34	315.64			
2013801	行政运行	3,258.34	3,258.34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6		10.26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73.97		73.97			
2013810	质量基础	16.50		16.5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93.56		193.56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34		21.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4.22	644.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2.79	632.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1.73	231.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1.05	401.0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4	11.4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4	11.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38	161.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38	161.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1.38	161.3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00		27.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00		27.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00		2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5.31	325.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5.31	325.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5.31	325.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泰安市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04.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573.97	3,573.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7.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44.22	644.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1.38	161.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7.00		27.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25.31	325.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31.89	本年支出合计	59	4,731.89	4,704.89	27.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731.89	总计	64	4,731.89	4,704.89	2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泰安市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704.89	4,389.25	315.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73.97	3,258.34	315.6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573.97	3,258.34	315.64
2013801	行政运行	3,258.34	3,258.34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6		10.26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73.97		73.97
2013810	质量基础	16.50		16.5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93.56		193.56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34		21.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4.22	644.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2.79	632.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1.73	231.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1.05	401.0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4	11.4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4	11.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38	161.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38	161.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1.38	161.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5.31	325.31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5.31	325.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5.31	325.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泰安市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70.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77.74	30201	办公费	39.9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98.82	30202	印刷费	3.7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82.48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5.1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9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12.36	30206	电费	21.3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1.05	30207	邮电费	9.9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18.3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1.3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9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7.2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5.31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7.01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30.6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5.28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5.7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01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24			
人员经费合计		4,117.59	公用经费合计					271.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泰安市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00	27.00		27.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00	27.00		27.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00	27.00		27.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00	27.00		2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泰安市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泰安市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15		18.00		18.00	0.14	18.15		18.00		18.00	0.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均为4,731.89万元。与202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27.52万元，增长7.44%。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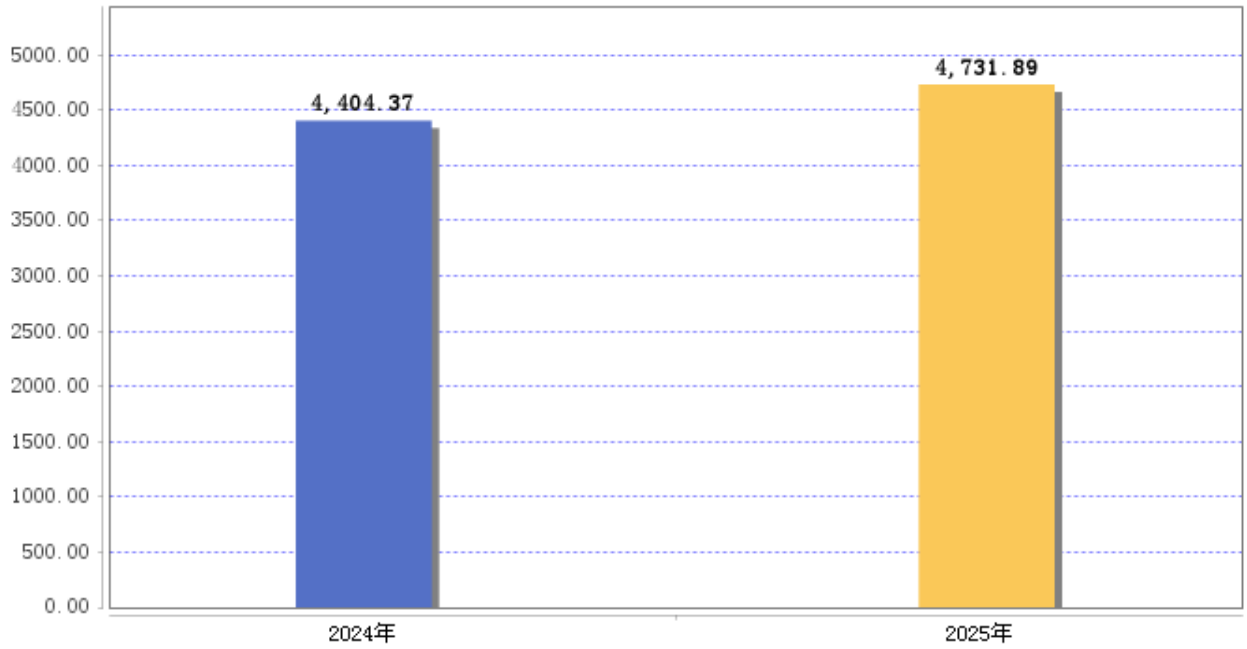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收入合计4,731.8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731.89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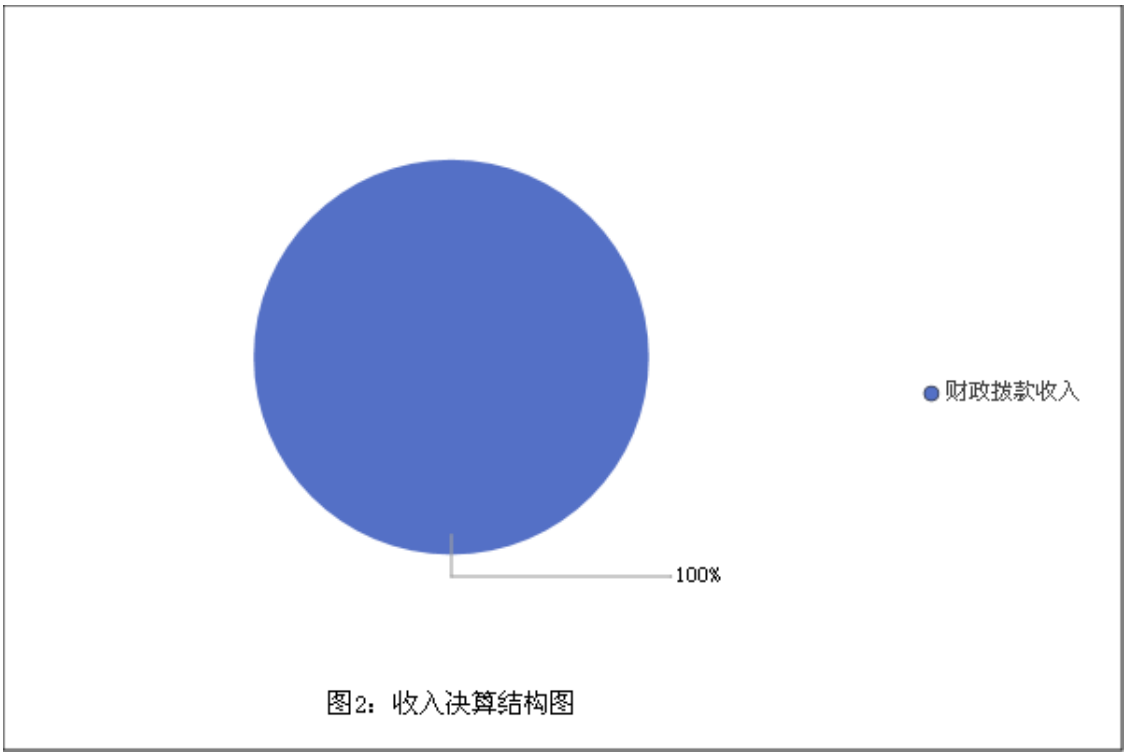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4,731.89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327.52万元，增长7.44%。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无变化。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无变化。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无变化。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无变化。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无变化。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支出合计4,731.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89.25万元，占92.76%；项目支出342.64万元，占7.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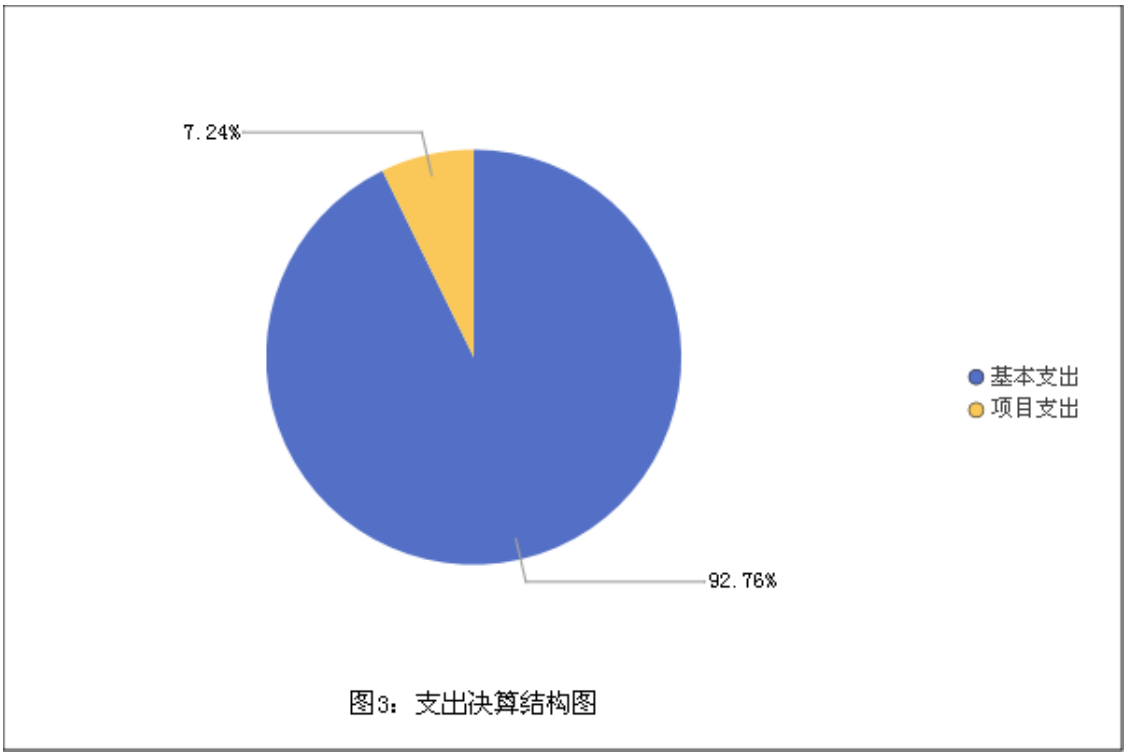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4,389.25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143.24万元，增长3.37%。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342.64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184.28万元，增长116.37%。主要是往年部分项目经费未支付。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无变化。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无变化。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无变化。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4,731.89万元。与2024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27.52万元，增长7.44%。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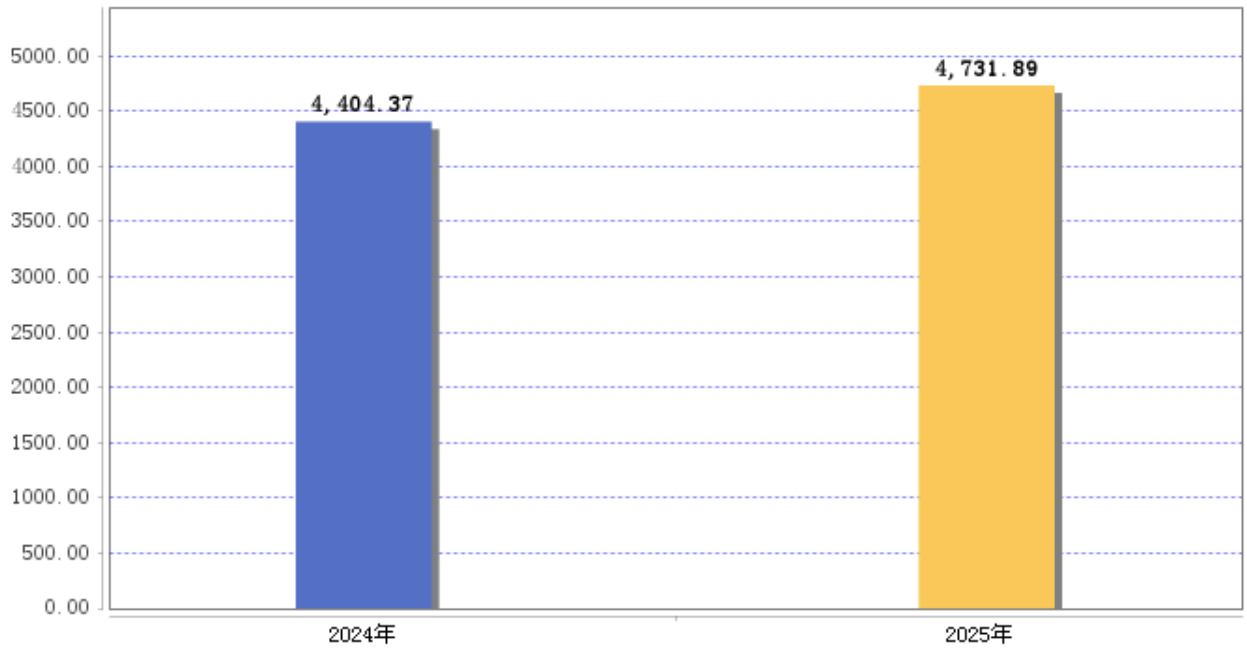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人员经费、机关运行经费、食品安全监管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度决算数为3,258.34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71.24%，主要用于人员经费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704.8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43%。与2024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00.52万元，增长6.82%。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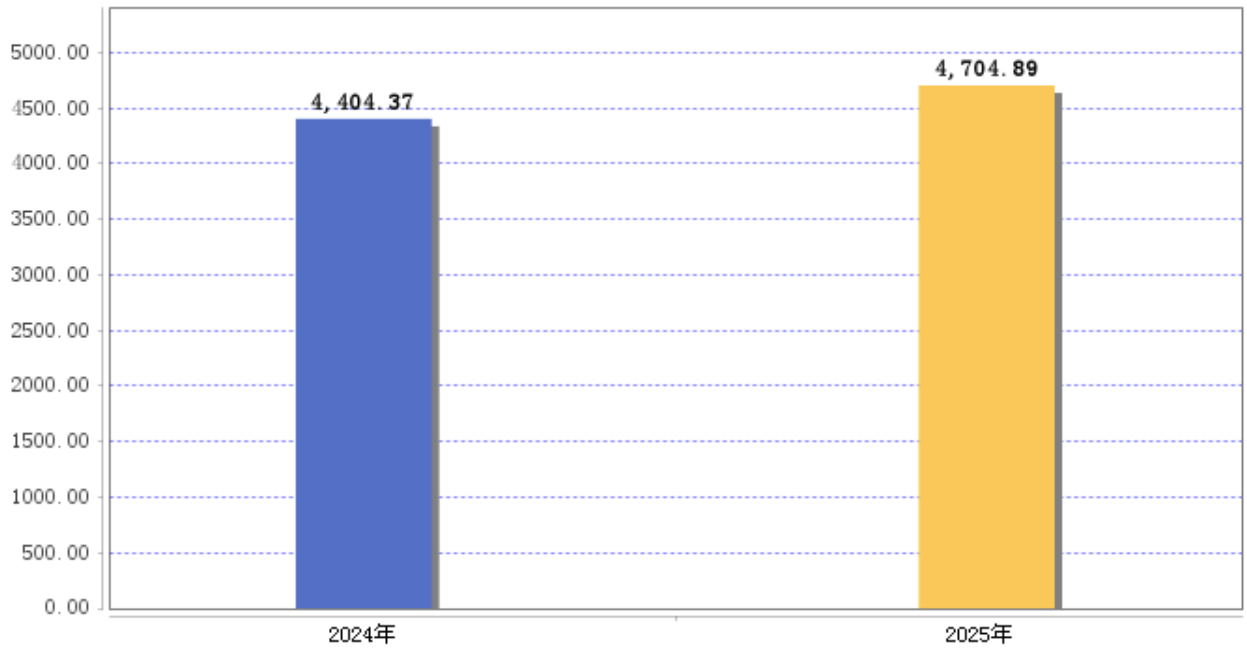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704.8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3,573.97万元，占75.9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644.22万元，占13.69%；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61.38万元，占3.4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325.31万元，占6.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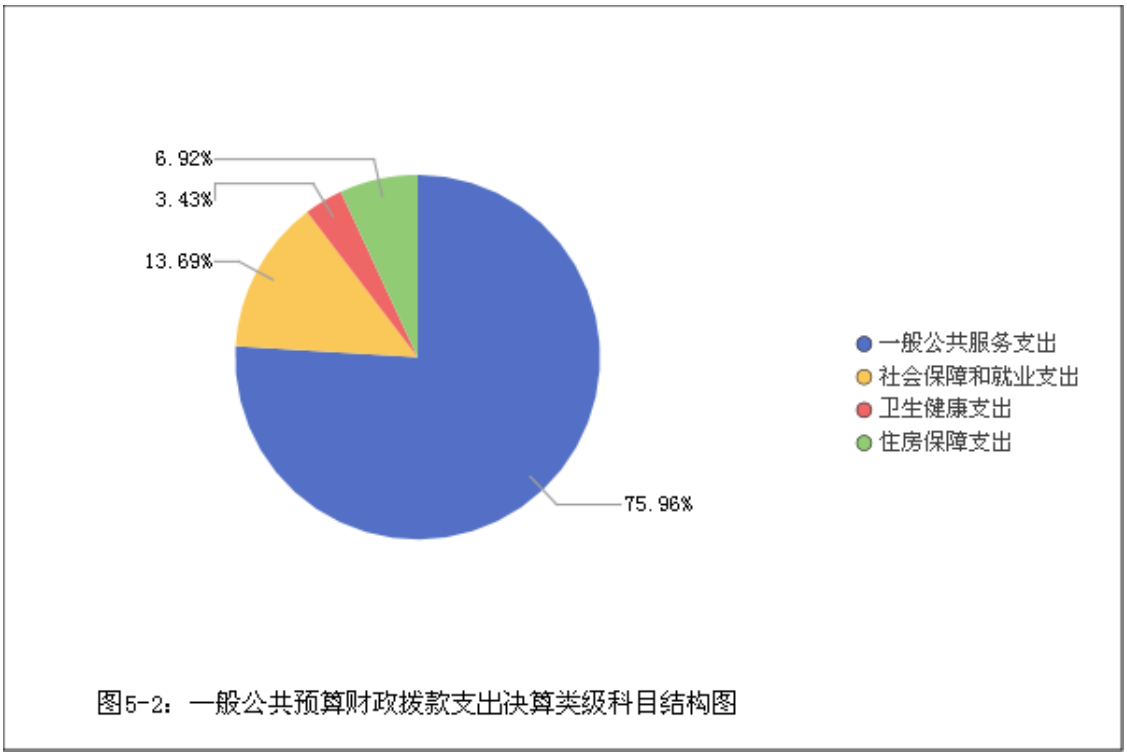

图5-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类级科目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627.8万元，支出决算为4,704.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351.56万元，支出决算为3,258.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2%。部分基本支出未支付。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26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调剂。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年初预算为52.01万元，支出决算为73.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2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调剂，用于支付往年款项。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年初预算为35.67万元，支出决算为1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抽检经费未支付。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177.37万元，支出决算为193.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调剂，用于支付往年款项。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5.56万元，支出决算为21.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4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款项未支付。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95.91万元，支出决算为231.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1.6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住房补贴改成由单位发放。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58.16万元，支出决算为401.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9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77万元，支出决算为11.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2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83.6万元，支出决算为161.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在职人员转退休，医疗保险缴费减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26.93万元，支出决算为325.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4,389.2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4,117.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271.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办公设备购置、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27万元，本年支出2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调剂用于支付往年款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8.15万元，支出决算为18.1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1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5年泰安市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8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泰安市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机关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9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0.14万元，支出决算为0.1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其中：国内接待费0.14万元，主要用于公函接待，共计接待2批次、16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1.6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67.96万元，下降38.21%，主要原因是部分机关运行经费未支付。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3.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1万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36.4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7.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3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2.1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3.6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7.2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9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7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2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泰安市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2025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预算项目14个，预算资金342.64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食品安全监管项目支出”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85.36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泰安市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14个项目中，1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也存在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低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5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

及“流通领域成品油、车用尿素质量抽检项目”“食品安全监管项目”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流通领域成品油、车用尿素质量抽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1.71分。全年预算数为13.89万元，执行数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强化流通领域成品油和车用尿素质量监管监督检测，要实现每年100%全覆盖，全市柴油和车用尿素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违法生产、销售假劣油品现象基本消除。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待财政资金拨付后，及时支付。

2.食品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35分。全年预算数为85.36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3.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食品抽检量达到3份/千人·年目标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待财政资金拨付后，及时支付。

3.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43分。全年预算数为21.78万元，执行数为14万元，完成预算的64.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认真履行市场监管职能，规定时间内按进度完成抽查工作，推动全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各项工作健康有序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待财政资金拨付后，及时支付。

2025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泰安市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2024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

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项目预算执行率低等问题。

2024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8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监管队伍监管能力建设工作，提升监管队伍执法能力， 加强医疗器械企业监管力度，提升医疗器械监管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待财政资金拨付后，及时支付。

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食品安全监管项目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6.35”分，等级为“良”。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主要用于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

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主要用于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主要用于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土地

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泰安市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食品安全监管项目	100.00	优
2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辅助工作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99.98	优
3	政策法规宣传等辅助性工作购买服务项目	100.00	优
4	政策法规宣传等辅助性工作购买服务项目	99.70	优
5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辅助工作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99.94	优
6	2024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83.75	良
7	流通领域成品油、车用尿素质量抽检项目	91.71	优
8	政策法规宣传等辅助性工作购买服务项目	100.00	优
9	食品安全监管项目	90.35	优
10	滨河片区安置人员工资项目	97.29	优
11	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96.43	优
12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辅助工作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00.00	优
13	职业年金项目	100.00	优
14	食品抽检项目	98.41	优

2025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流通领域成品油、车用尿素质量抽检项目						
主管部门	泰安市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泰安市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89	13.89	2.5	10	18.00%	1.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89	13.89	2.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强化流通领域成品油和车用尿素质量监管监督检测，要实现每年100%全覆盖，全市柴油和车用尿素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违法生产、销售假劣油品现象基本消除。			强化流通领域成品油和车用尿素质量监管监督检测，要实现每年100%全覆盖，全市柴油和车用尿素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违法生产、销售假劣油品现象基本消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38900元	135610元	2.27	2.27	
			泰山区抽检总成本	≤ 91610元	89460元	2.27	2.27	
			徂汶景区抽检总成本	≤ 47290元	46150元	2.27	2.27	
			分项成本1-1:泰山区样品购买费用	≤2500元	0元	2.27	2.27	
			分项成本1-2:徂汶景区样品购买费用	≤1415元	0元	2.27	2.27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分项成本2-1:泰山区车用尿素抽检成本	≤7150元	7100元	2.27	2.27	
			分项成本2-2:徂汶景区区车用尿素抽检成本	≤3575元	3550元	2.27	2.27	
			单位成本2:车用尿素抽检成本/批次	≤715元/批次	710元/批次	2.27	2.27	
			分项成本3-1:泰山区车用柴油抽检成本	≤28000元	28400元	2.27	2.24	实际采购柴油每批次抽检价格略高于预算
			分项成本3-2:徂汶景区车用柴油抽检成本	≤ 21000元	21300元	2.27	2.24	实际采购柴油每批次抽检价格略高于预算
			单位成本3:车用柴油抽检成本/批次	≤700元/批次	710元/批次	2.27	2.24	实际采购柴油每批次抽检价格略高于预算
			分项成本4-1:泰山区车用汽油抽检成本	≤53960元	53960元	2.27	2.27	
			分项成本4-2徂汶景区车用汽油抽检成本	≤ 21300元	21300元	2.27	2.27	
			单位成本4:车用汽油抽检成本/批次	≤710元/批次	710元/批次	2.27	2.2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泰山区车用尿素抽检数	≥10批次	10批次	2.27	2.27	
			徂汶景区车用尿素抽检数	≥5批次	5批次	2.27	2.27	
			泰山区车用柴油抽检数	≥40批次	40批次	2.27	2.27	
			徂汶景区车用柴油抽检数	≥30批次	30批次	2.27	2.27	
			泰山区车用汽油抽检数	≥76批次	76批次	2.27	2.27	
			徂汶景区车用汽油抽检数	≥30批次	30批次	2.27	2.27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抽检任务覆盖率	等于100%	等于100%	2.3	2.3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及时率	等于100%	等于100%	2.3	2.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质量合格率	≥98%	98%	15	15	
			市场环境	良好	良好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1.71**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5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管项目						
主管部门	泰安市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泰安市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36	85.36	3	10	3.51%	0.3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36	85.36	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食品抽检量达到3份/千人·年目标要求。			食品抽检量达到3份/千人·年目标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食品抽检总成本	≤85.36万元	85.1904万元	3.3	3.3	
			泰山区抽检成本	≤69.18万元	69.0404万元	3.3	3.3	
			徂汶景区抽检成本	≤14.46万元	14.43万元	3.3	3.3	
			旅开区抽检成本	≤1.72万元	1.72万元	3.3	3.3	
			食品抽检单位成本	≤288元/批次	287.4元/批次	3.3	3.3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泰山区抽检批次	≥2402批次	2402批次	3.3	3.3	
			徂汶景区抽检批次	≥502批次	502批次	3.3	3.3	
			旅开区抽检批次	≥60批次	60批次	3.3	3.3	
			抽检成果报告份数	≥2964份	2964份	3.3	3.3	
		质量指标	抽检任务完成率	100%	100%	3.3	3.3	
			不合格报告送达率	100%	100%	3.3	3.3	
			不合格食品信息公示率	100%	100%	3.3	3.3	
			不合格食品下架率	100%	100%	3.3	3.3	
		时效指标	食品检验及时率	100%	100%	3.55	3.55	
			不合格产品处置及时率	100%	100%	3.55	3.5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食品安全意识	提升	提升	15	15	
			完善市场监管长效机制	完善	完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90.3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5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主管部门	泰安市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泰安市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78	21.78	14	10	64.28%	6.4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78	21.78	1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履行市场监管职能，规定时间内按进度完成抽查工作，推动全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各项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认真履行市场监管职能，规定时间内按进度完成抽查工作，推动全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各项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17800元	215400元	5.5	5.5	
			平均每批次抽检费用	≤1800元/批次	1795元/批次	5.5	5.5	
			不合格复查费用	≤1800元	0	5.5	5.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产、流通领域工业产品抽检批次	≥120批次	120批次	5.5	5.5	
		质量指标	产品质量抽查结果公开率	100%	100%	5.5	5.5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监督抽查结果告知率	100%	100%	5.5	5.5	
			抽检任务完成率	100%	100%	5.5	5.5	
			监督抽查结果通报率	100%	100%	5.5	5.5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100%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产品质量逐年提升	逐年提升	逐年提升	15	15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96.4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5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泰安市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泰安市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8	0.8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8	0.8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监管队伍监管能力建设工作，提升监管队伍执法能力， 加强医疗器械企业监管力度，提升医疗器械监管能力。			开展监管队伍监管能力建设工作，提升监管队伍执法能力， 加强医疗器械企业监管力度，提升医疗器械监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8000元	8000元	6.25	6.25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检查成本	≤250元/家	229元/家	6.25	6.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监管经营企业数	≥30家	30家	6.25	6.25	
			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监管使用单位数	≥2家	5家	6.25	6.25	
		质量指标	发现违法违规问题查处率	100%	100%	6.25	6.25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企业问题整改完成率	100%	100%	6.25	6.2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0	6.25	0	待资金拨付后执行
			医疗器械监管专项工作整体完成时间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6.25	6.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众对安全用械认知	提高	提高	15	15	
			医疗器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医疗器械监管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83.7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5年度食品安全监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是通过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等环节的监督抽检，排查食品安全隐患，及时向社会公布食品安全、质量状况，并对抽检不合格的责任主体依法进行处置，以确保食品质量，保障消费安全，预防区域性、行业性、群体性消费安全事件的一项食品监管工作。近年来，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坚持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发现和查处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依法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隐患，有效预防食品安全事故发生，保障泰山区食品安全和食品产业健康发展。

2025年度食品安全监管项目的预算安排情况为85.36万元。

表1：泰山区食品安全监管费用统计表

年度	预算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支出与预算差额（万元）
2025	85.36	85.1904	0.1696

2025年，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抽检涉及粮食加工

品、食用油、肉制品、乳制品、豆制品、食用农产品等大类进行抽检。计划抽检样品2964批次、实际抽检样品2964批次，合格2856批次，不合格108批次，合格率96.36%，问题发现率3.64%。

按照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作安排，食品抽检工作委托具有食品安全检验法定资质且经授权和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做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时发现问题隐患，有效预防食品安全事故发生，保障我区食品安全和食品产业健康发展。

年度目标：投入资金85.36万元，实现抽检量达到3份/千人·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目的：一是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探索建立规范的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善财政预算编制方法，并为以后年度该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审核、预算安排提供决策依据；通过绩效评价使预算单位树立绩效意识、成本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二是全面了解“食品安全监管”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执行情况以及取得的成绩和综合效果，有利于预算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

题、加强管理、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评价对象与范围：2025 年泰山区财政安排的“食品安全监管”项目资金 85.36 万元的使用绩效。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评价表格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经济合理原则。既要节约成本又要满足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

（5）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

2.评价方法

为了保证评价工作的科学性，此次评价将会选择适当的一种或几种技术方法对项目进行评价，主要方法如下：

（1）专家经验法。根据同行专家对相关工作规律和特

点的经验，判断项目相应内容和预算合理性的方法。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涉及专家经验法的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的必需性、管理机制运转有效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质量达标情况、食品抽检工作经验等。

（2）比较法。是指将项目实施结果与既定目标、相关规定进行对比，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具体包括纵向对比、横向对比、实际情况与计划内容对比、实际完成与标准对比等。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涉及比较法的指标包括绩效目标依据的政策相符性、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的匹配程度、产出成本控制措施的有效性等。

（3）公众评判法。对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效果的支出，通过调查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涉及公众评判法的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满意度等指标。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对各级指标进行细化和调整，确定最终绩效评价标准。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四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

标 8 个、三级指标 17 个、四级指标 30 个，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下：

表 3：2025 年度泰山区食品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决策（12 分）	项目立项（2 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2 分）	项目立项的充分性（1 分）	对项目是否符合公共财政支出范围、是否满足经济社会发展所必须安排等进行评价	项目符合公共财政支出范围，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满足经济社会发展所必须安排，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1
			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1 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立项过程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绩效目标（10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 分）	绩效目标依据的政策相符性（1 分）	对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进行评价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职责的相关性（1 分）	对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是否紧密相关进行评价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紧密相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绩效目标的业绩水平合理性（2 分）	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进行评价	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得 2 分；基本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6 分）	绩效目标细化和量化程度（4 分）	对项目绩效目标（长期目标或年度目标）是否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以及指标内容是否清晰合理进行评价	设置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指标内容清晰合理，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2 分）	对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相匹配进行评价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与资金额度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过程（33分）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单位资金到位率（5分）	对单位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进行评价（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单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	5
		到位及时率（5分）	单位资金到位及时率（5分）	对单位资金在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到位进行评价（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根据项目及时到位单位资金占应到位的比重计算得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1分）	对项目资金是否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进行评价（若项目20%以上资金存在问题，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项目资金未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扣1分；若项目20%以上资金存在问题，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1
			资金拨付的合规性（1分）	对项目资金拨付手续是否合法合规进行评价（若项目20%以上资金存在问题，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项目资金拨付手续合法合规，得1分，否则不得分；若项目20%以上资金存在问题，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1
			项目支出与预算的符合性（1分）	对项目支出是否符合预算的要求，调整是否有完备的手续进行评价	项目支出符合预算的要求，得0.5分，否则不得分；调整有完备的手续，得0.5分（不涉及项目调整的，该项不扣分），否则不得分。	1
			预算执行率（2分）	对项目支出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要求进行评价	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要求，预算执行率100%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组织实施（18分）	管理机制健全性（4分）	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2分）	对项目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且内容合法、合规、完整进行评价	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得1分，否则不得分；内容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责任机制的健全性（2分）	对是否有建立健全的责任机制进行评价	有建立健全的责任机制，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管理机制运转有效性（8分）	执法基本装备标准化建设情况（2分）	执法基本装备是否满足工作需求，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标准	满足工作任务需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装备标准达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应急处置、安全追溯、检验检测、风险防控情况（4分）	对项目实施应急处置、安全追溯、检验检测、风险防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人员是否到位，权责是否清晰进行评价	项目实施应急处置、安全追溯、检验检测、风险防控符合相关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人员到位且权责清晰，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综合快检能力情况（2 分）	综合快检是否符合要求、相关资料是否齐全进行评价	综合快检能力符合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相关资料齐全，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质量可控性（4 分）	食品抽检质量或标准的健全性（2 分）	对食品抽检是否具有完备的质量与标准要求进行评价	食品抽检具有完备的质量与标准要求，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食品抽检质量检查、验收等的控制情况（2 分）	对食品抽检是否对项目开展质量检查、验收等管控情况进行评价	项目单位开展食品抽检情况，规范完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管理制度健全性（2 分）	资金管理办法的健全性（2 分）	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健全进行评价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产出（20 分）	产出数量（8 分）	实际完成情况（4 分）	食品抽检计划完成率（4 分）	实际完成抽检批次 / 计划完成抽检批次×100%	根据实际完成抽检批次占计划完成抽检批次比重计算得分。	4
		质量达标情况（4 分）	食品抽检质量达标率（4 分）	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规范、技术规程、行业标准情况	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规范、技术规程、行业标准情况，得 4 分，否则酌情扣分。	4
	产出时效（6 分）	完成及时情况（6 分）	食品抽检实施的及时性（3 分）	实际完成情况 / 计划完成情况×100%	按时完成，得 3 分；实际已完成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3
			处置率和处置完成率（3 分）	对食品抽检处置率和处置完成率进行评价	两项均达到 100%，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3
	产出成本（6 分）	成本控制情况（6 分）	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的匹配程度（3 分）	纵向、横向数据比较	实际发生成本与实际已完成工程量相匹配，得 1.5 分，否则酌情扣分；实际发生成本与行业平均成本相匹配，得 1.5 分，否则酌情扣分。	3

			产出成本控制措施的有效性（3 分）	对样品采集、储存运输、检验、结果报送和后处理等环节和承检机构的监督管理	对样品采集、储存运输、检验、结果报送和后处理等环节和承检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有效，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效益（35 分）	项目效益（35 分）	社会效益（20 分）	提高食品安全水平、有效控制食品安全风险（20 分）	通过食品抽检，提高人民群众饮食安全水平、有效控制食品安全风险	根据实际情况，具备明显社会效益，得 20 分，否则酌情扣分。	20
		可持续影响（5 分）	长期有效性（5 分）	达到规划或实施方案提出的发展目标要求情况	达到规划或实施方案提出的发展目标要求，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5
		服务满意度（10 分）	公众满意度（10 分）	现场访问、问卷调查等方式	满意度达到 95%（含），得 10 分；满意度在 85%（含）-95%之间，得 6 分；满意度在 80%（含）-85%之间，得 4 分；满意度低于 80%，得 2 分。	10

本次绩效评价级次分为 4 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含 90 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其中“优”表示成效显著，“良”表示成效明显，“中”表示成效一般，“差”表示成效较差。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13 日，主要工作进程安排如下：

1.评价准备阶段（4 月 7 日-4 月 8 日）

研究政策、法规，明确相关政策依据。搜集并分析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初步的项目资料，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逐步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2.自评阶段（4月9日-4月11日）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照食品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抽调单位相关人员组成自评小组，对该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开展自评。采取查阅、复核等多种方式，结合项目资料，对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以便于客观公正地反映该项目的绩效情况。

3.撰写并报送评价报告阶段（4月12日-4月13日）

根据现场评价意见和相关资料记录，对项目的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撰写《2025年度泰山区食品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泰山区食品安全监管综合得分为86.35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表4：2025年度泰山区食品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分值	得分	扣分	扣分率(%)

决策（12 分）	项目立项	2	2	0	0.00
	绩效目标	10	10	0	0.00
过程（33 分）	资金管理	15	5.35	9.65	64.3
	组织实施	18	18	0	0.00
产出（20 分）	产出数量	8	8	0	0.00
	产出时效	6	6	0	0.00
	产出成本	6	6	0	0.00
效益（35 分）	项目效益	35	31	4	11.43
合计		100	86.35	13.65	13.6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

（1）项目立项规范性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该指标评价本项目是否符合公共财政支出范围、是否满足经济社会发展所必须安排支出，用以反映项目立项的规范性。依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地区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立项依据合理、充分。该项目的实施具备集体决策会议纪要，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分值为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该指标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项目申报年度绩效目标为：投入资金85.36万元，实现抽检量达到3份/千人·年，且检测项目不少于省抽同类项目数的60%，在做好常规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的同时，还要进行专项抽检和应急抽检，满足食品抽检工作需要；申报长期绩效目标为：做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评价性抽检，及时发现问题隐患，有效预防食品安全事故发生，保障泰山区食品安全和食品产业健康发展。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与单位职责紧密相关。

2025年计划抽检2964批次，实际抽检2964批次，抽样完成率100.00%。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分值为6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100%。该指标评价本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项目预算申报时设置了数量指标“抽检批次”；质量指标“抽检任务完成率”、“不合格报告送达率”、“不合格食品信息公示率”、“不合格食品下架率”；时效指标“食品检验及时率”、

“不合格产品处置及时性”；成本指标“抽检总成本” “单位成本”的绩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公众食品安全意识”，“完善市场监管长效机制”、2 个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1 个效益指标；对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时效、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量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

（二）项目过程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率

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0.35 分。该指标评价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管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到位率为 3.51%。

（2）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该指标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本次评价项目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等问题，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资金审批、拨付程序规范，资金拨付相关审批资料完整，审

批程序规范，拨付手续合法合规。

2.组织实施

（1）管理机制健全性

指标分值为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该指标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参照国家、省、市对本项目相关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业务。责任机制及安全性方面：山东省食品安全市评价细则及职责任务分解表中明确了相关部门职责，将食品安全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依托治理网格化平台，充分发挥网格员作用，构建以网格员为基点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共享格局。邀请人大代表开展“你点我检”活动，引导新闻媒体、社会各界共同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畅通群众投诉和举报渠道，发动社会力量，积极搜集案件线索，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企业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全方位宣传食品安全监管成效，及时公开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行政处罚等信息，扩大了社会监督面。

（2）管理机制运转有效性

指标分值为8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100%。该指标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

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食品抽检的采样费及检测费全部外包给第三方检测机构，在食品抽检过程中，由本单位执法人员配合第三方检测机构共同完成食品抽检工作，确保了管理机制有效运转。

（3）项目质量可控性

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该指标对食品抽检是否具有完备的质量与标准要求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泰安市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食品抽检工作进行具体安排，严把项目质量。

（4）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该指标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健全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泰安市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费支出管理办法（试行)》，健全资金管理办法。

（三）项目产出

1.产出数量

（1）实际完成情况

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该指标评价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2025 年计划全年抽检任务 2964 批次，全年实际完成抽检 2964 批次，实际完成率为

100%。

（2）质量达标情况

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该指标评价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山东省食品安全市、县（市、区）评价细则（2025）》要求，泰山区抽检任务量：3 份/千人·年，泰山区实际抽检量为：3 份/千人·年。

2.产出时效

（1）完成及时情况

指标分值为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该指标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第三方承检机构联合开展样品抽样抽检工作，第三方承检机构于接收样品后 20 个工作日内均可完成检验，对检验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在完成检验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食品抽检任务均及时完成。

3.产出成本

（1）成本控制情况

指标分值为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该指标评价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2025 年全年抽检批次 2964 次，检测费用均价 287.4 元。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

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招标合同，约定招标合同金额仅为支付样品检验费，样品检验费按照《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规定标准下浮，同时，由此产生的样品采集及运输等费用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效地控制了成本。

（四）项目效益

1.项目效益

（1）社会效益

指标分值为20分，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100%。根据《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将食品划分为33大类，泰山区该项目抽检涵盖了其中的31大类。该项目还从不同样品类型检测、不同包装形式检测、不同抽检环节检测加强食品抽检，切实提高了人民群众饮食安全水平，有效控制了食品安全风险。

（2）可持续影响

指标分值为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把食品抽检工作作为经常性项目，狠抓落实，担当作为，常抓不懈，达到了实施方案中提出的发展目标。

（3）服务满意度

指标分值为10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60%。通过调查，综合满意度为92.5%，得分6分。结合日常监管、食品安全抽检等工作，深入开展“食安护航”帮扶行动，创新“监

管+服务”工作模式，深入企业提供食品安全“一对一”指导，提升企业合规生产能力。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落实政策支持，明确职责分工。食品安全监管项目属于常规性项目，泰山区将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在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同时，使该项目具有较好的持续性。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切实落实食品安全工作机制，监管职责分工明确；明确重点监管领域及对象，根据实际监管情况分阶段制定食品抽验计划；积极采取质量管理与监督措施，有效保障检测监测结果科学性，切实保障社会公众利益。

（二）问题上下溯源，确保处置到位。按照相关规定，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规定时限内送达不合格报告，督促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立即采取封存、暂停生产经营、召回不合格食品等风险控制措施，排查不合格原因并进行整改。对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调查处理，确保每份检验报告得到相应处置，及时化解食品安全风险，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经营环节抽检的预包装食品不合格信息，调查中发现涉及其他地区部门职责的，及时将有关线索移交；食用农产品不合格信息积极向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通报。所有核查处置信息均在泰山区人民政府公示行政处罚情况，公示率100%。

（三）加强分析研判，强化后续监管。深入分析不合格

食品产生原因和安全隐患，加大日常监督频次，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有针对性的开展食品各类专项整治工作，强化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后续监管，努力达到“处置一个企业的问题，解决一个行业的隐患，防范一个区域的风险”的目标。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执行率低

2025 年食品抽检项目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率偏低，因为资金到位不及时，预算执行率低。

（二）抽检宣传力度不够

抽检信息公布是为了让社会公众及时了解食品安全状况情况，由于食品安全监督工作缺少广泛多方位宣传，大部分居民对于食品安全监管项目并不了解，也不了解该项目会带来哪些社会效益，公众对本地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的综合满意度中上水平。

七、有关建议

（一）提高预算执行率

建议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

（二）加强科普，做好预防宣传工作，进一步提高公众满意度

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科普宣传，不断创新抽检结果公布形式，多渠道，全方位，可通过新闻媒体、社区街道、食

品安全进校园等方式，让广大群众及时了解食品安全状况，购买和食用放心产品，增加公众食品安全获得感；消除人们对食品安全的顾虑、担心，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对本地食品安全的认知和对食品抽检工作满意度。